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伟元，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业务所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且主动调查、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宏志	8	8	0	0	否	5	5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议		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7月18日	1、《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2023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2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3月23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17日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客观、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别职权。

（五）与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听取多方意见，关注年度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通过参与业绩说明会、参加股东大会等途径与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交流，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参加董事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资金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人员支持。为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便于本人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投资部作为沟通部门，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沟通专门人员，保证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使本人能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获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落实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及时解答疑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规定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上述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编制了《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通过与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报告具备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立信会所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审计费用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选举张和君先生、张栋斌先生、张栋业先生和谈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一鸿先生、诸成刚先生和沙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均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独立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流程，具有与其履职相关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董事遴选标准和程序合理、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意见。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薪酬制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将个人业绩与公司绩效合理挂钩，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通过，并发表了意见。

本人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特定人群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质量。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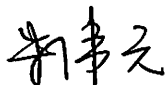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伟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伟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